

佛教根本戒律概說

筆者附識：本文乃筆者為佛學班同學講授印度佛教史的其中一篇講義。一般人學習佛法，多只重經論而少涉律藏，為使同學對三藏都有一點認知，故佛學班課程除經論選讀外，還特別開設本題。對於僧伽戒律，在家居士沒有必要學習它的條文及其細節，那是出家眾的專業，但對律藏體裁及其內容梗概，學佛者還是應該有所了解的。

佛教根本戒律概說

黃家樹

第一節 經與律的結集

（一）結集因由

釋迦牟尼佛在印度人間教化四十五年，八十歲於拘尸那城（Kushinagar）入滅。釋迦涅槃後七日，大迦葉與比丘五百人從葉波國（Papa）往拘尸那城，欲向釋迦問訊¹。途中聞佛已般涅槃，迦葉慘然不悅，那些未離欲的比丘則憂悲啼哭。其中有一名須跋陀羅摩訶羅（Subhadda-Mahallaka）的老比丘²卻對諸比丘說

「止止，何足啼哭。大沙門在時，是淨是不淨，是應作是不應作。今適我等意欲作而作，不作而止。」³

¹ 據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一。（《大正》24，頁673）

² 摩訶羅義為老比丘，此據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，《四分律》卷54及《五分律》卷30作「跋難陀」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則但言「有一摩訶羅比丘」

³ 據同註1

大迦葉聞言不悅。「便自思惟：惡法未興，宜集法藏，使正法住世，利益眾生。復念，如來在世時以袈裟納衣施我……此是如來威德加我……如來當知：『我滅度後，迦葉當護正法』；是故如來施衣與我」⁴。因為有此因緣，迦葉於佛陀荼毘後，即決定結集遺教而對眾比丘說：

「長老，世尊舍利非我等事，國王長者婆羅門居士眾求福之人自當供養，我等事者，宜應先結集法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。」⁵

（二） 結集地點

眾比丘對此提議都無異見，乃商議結集地點。舍衛(Sravasti)、瞻波(Campa)、吠舍釐(Vaishali)、迦毘羅衛(Kapilavastu)等地均曾提及，但大迦葉認為王舍城(Rajgir)最合理想。一來其王阿闍世(Ajatasatru)信奉佛教；二來其地富足，飲食臥具，皆不虞缺乏。就這樣，第一結集便在王舍城舉行了。⁶

（三） 結集情形

結集由大迦葉升座主持，並由眾比丘推舉阿難及優波離分別誦出修多羅(Sutra，即經)與毘奈耶(Vinaya，又音譯毘尼，即律)，場面嚴肅，處理尤為謹慎。為便講述起見，茲分三點列述如下：

（1）人選確當。優波離持戒(Sila)第一，阿難則侍佛廿五年，而記憶力特強，以多聞第一見稱。由二人誦出經律，自較詳盡準確。

4 引同註 1

5 據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2。（《大正》22，頁 490）

6 以上據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，並參考《四分律》卷54、《五分律》卷30。又據《付法藏因緣傳》卷11「於是迦葉即辭如來，往耆闍崛山寶磔羅窟。其山多有流泉浴池，樹林蔭鬱，華果茂盛，……迦葉在斯，經行禪思，宣暢妙法，度諸眾生。」（《大正》50，頁298）是則耆闍崛山實為迦葉恆常修行之地。迦葉選擇王舍城為結集法藏地點，此當亦為其中一個原因。

〈2〉**態度認真**。是為是，非為非。無論**誦者**或**聽誦者**，均具此**求真**精神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2 載：

「阿難言：『諸長老，若使我集者，如法者隨喜，不如法者應遮。若不相應，應遮，勿見尊重而不遮。是義非義，願見告語。』」眾皆言：『長老阿難，汝但集法藏，如法者隨喜，非法者臨時當知。』」（《大正》22，頁 491）

〈3〉**儀式莊重，取法嚴謹**。參加大會者有**五百比丘**，皆學德並高之輩。進入會場後，大迦葉等先登上座，其餘則依次而坐。然後**誦者**上**高座**，由**大迦葉**就**佛陀制戒**或**說法的地點、對象、因緣**等項，**詳為發問**，誦者一一**回答**。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一云：

「如是優波離……整身衣服，向大德比丘頭面作禮已……迦葉選坐已問：『優波離長老，第一波羅夷，何處說，因誰起耶？』答曰：『毘舍離結，因迦蘭陀子須提那起。』問曰：『犯何罪也？』答曰：『犯不淨罪。』」（《大正》24，頁 675）

若誦者**所說有可疑**，大眾便**群起究詰**。最後則由**主持**大迦葉**依理裁奪**。如阿難說捨「**小小戒**」事，《四分律》卷 54 載云：

「阿難……向大迦葉言：『我親從佛聞，憶持佛語：自今以去，為諸比丘**捨雜碎戒**。』」

迦葉問言：『阿難，汝問世尊不？何者是雜碎戒？』阿難答言：『時我愁憂無賴失，不問世尊，何者是雜碎戒。』時諸比丘皆言：『來，我當語汝雜碎戒。』中或有言，除四波羅夷，餘者是雜碎戒。或有言：除四波羅夷十三事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或有言：除四波羅夷十三事，二不定法，餘者是雜碎戒……時大迦葉告諸比丘言：『諸長老，今者眾人言各不定，不知何者是雜碎戒。自今已去，應共立制，若**佛先所不制，今不應制**；**佛先所制，今不應卻。應隨佛所制而學**。』時即共立如此制限。』（《大正》22，頁 967）

於此可見，**大迦葉**是**主張恪守佛制**的人，其所採用之**結集方法**，當然亦**傾向於嚴謹**了。

不過，這次結集雖極其隆重，參加者卻僅屬大迦葉一派的比丘僧，既未能代表整個教團⁷，亦嫌偏於保守而流於教條主義，日後小乘佛教之所以有上座、大眾二部之分裂，實在是造因於此的。

第二節 根本戒律概要

（一）八十誦律

第一結集所出者為修多羅與毘奈耶，此已於上面述及。毘奈耶由優波離分八十次誦出，故名八十誦律。這就是佛教一切戒律的根本。其後部派分裂，上座、大眾二部各以此律為根據，加以推演解釋及抉擇，遂成現在仍流存中國之《十誦律》（另有唐代義淨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與本律同為說一切有部的廣律，但內容略有歧異）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與《摩訶僧祇律》。原來的八十誦律乃不復存在。所以，要知道當日律藏的結集內容⁸，便須考究《十誦》等諸律。當然，由第一結集以至各部律藏的寫成定本，中間至少經歷了二至四百年的時間，律藏有所增改是無可避免的。加上各部的傳者不同，見解互異，取捨自亦各有偏重。故現存的各律，無論哪一種都不能肯定為最接近八十誦律的原貌。

諸律之傳譯中國，都在南北朝時代。最初譯出的為《十誦律》，其餘依次為《四分律》、《摩訶僧祇律》及《五分律》，最先與最後相距二十年⁹。《十誦律》於譯出後即流

⁷ 《五分律》卷30有云：「迦葉……便於僧中唱言：此中五百阿羅漢應往王舍城安居，餘人一不得去。」（《大正》22，頁190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更云：「我等宜往王舍城中，安居三月，出毘尼藏。莫令餘比丘在此安居。所以者何？恐餘比丘不順從故，是以遣出。」（《大正》24，頁674）由此可意味到當日僧團已有歧見存在，故迦葉等五百人於結集之前須將異己者排除於會場之外。又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末段記迦葉等五百人於結集後，喚窟外一千比丘入，告以結集經過。彼眾即異議紛紛，不以所結集者為然，逼得大迦葉要出面制止眾言，並宣布說：「……諸長老，未制者，莫制；已制者，我等當隨順學。」（《大正》22，頁492）於此可見迦葉等排除異己者是不得不爾的。

⁸ 嚴格來說，律只可說「抉擇」，而不宜說「結集」，因戒律重在身體力行，持律者的任務，不在廣集，而在於就所踐行的，作嚴格的抉擇。如有違律的，便加以判決，處分。遇有新事件就依據固有的律制，作新的論定，以保持僧團和合。參閱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頁二十一。

⁹ 《十誦律》譯於姚秦弘始六年〔四零四〕，《四分律》譯於弘始十二年〔四二零〕，《僧祇律》譯於東晉義熙十二年〔四一六〕，《五分律》則譯於劉宋景平元年〔四二三〕。

行全國，七、八十年間，盛勢不減。但自從唐代道宣法師(五九六--六六七)依據《四分律》開創南山律宗，對此律大加弘揚以後，餘律便習者稀少了。由此因緣，《四分律》在中國乃特別受到重視。自唐至今，學者對之研究弘揚，連綿不絕，而國內僧尼，亦差不多全部奉行此律。所以，這裡就只根據《四分律》，將毘奈耶的內容，略為舉說。

(二) 《四分律》

四分律之「四分」一名，非依義理而立，而是由於編集者曇無德尊者於編集時分四次抄錄〔抄錄自八十誦律之與己見相同者〕，每次成一段，四次共四段，分藏四夾，故名四分。此四分於次分為下列五部分：

波羅提木叉分別 (Pratimoksa-Vibhanga)〔比丘戒及比丘尼戒〕、犍度 (Khandha)、集法毘尼、調部及毘尼增一。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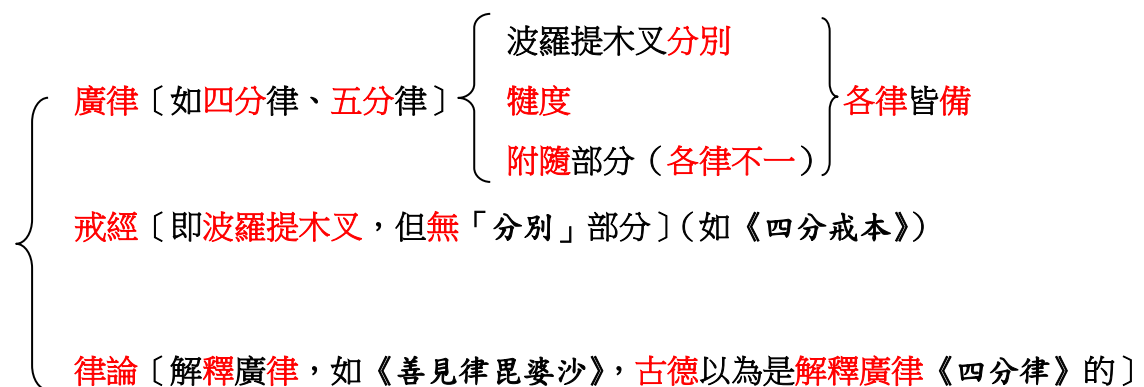
廣律	{	初分 ----	波羅提木叉分別 (比丘戒部分)	{	主體部分
		二分 ----	波羅提木叉分別 (比丘尼戒部分)		
		三分 ----	犍度 (篇或章節)		
	{	四分	集法毘尼 (五百結集及七百結集的歷史經過)	{	附隨部分
			調部 (調伏法)		
			毘尼增一 (律家名相的集錄)		

(三) 波羅提木叉 (Pratimoksa)

第一部分波羅提木叉分別，包括波羅提木叉經及其「分別」。波羅提木叉又稱為「學處」或「戒」，是僧團中各成員所要遵行受戒的戒條。由於佛之制定學處，是因人因事而異的；僧尼受持各別的學處，解脫各別的煩惱，所以，波羅提木叉又有「別解脫」的意義，而復名「別解脫戒」。根據當日佛在世時僧團的制度，僧尼有不正當的行為，佛就因應制定學處〔即制戒〕，向眾公布，俾以後共同受持。這樣，一條條的學處，便結集下來，於每半月舉行布薩 (posadha) 的時候，集體誦出，名為說波羅提木叉。在說波羅提木叉之前，若有於半月曾犯過失的，必須先行自我發露懺悔；沒有犯過的，則可

默然¹⁰。到正式說波羅提木叉的時候，每誦一學處，便向眾發問，有否違犯，使大眾自我反省是否清淨。藉著這種作法，教團得以和合清淨，僧尼的個人修行，也得到不斷的策勵。所以，說波羅提木叉，是僧團裡的一等要事，誦習學處，則為僧尼的主要功課。

學處是有一定語句的，為便持誦，教團採用了當時流行的、簡潔的、稱為修多羅〔Sutra 義譯為線經〕的文體。同時並將種種學處，依其事之輕重，分為部類，以成一有系統的組織，使能易於傳誦、依循，就如以線將花連綴，雖四方有風吹來，花也不致散亂一樣。因此，為僧伽所尊重的學處，就很自然地被稱為「經」了，而波羅提木叉便另名為波羅提木叉經¹¹，或簡稱「戒經」。漢譯則每稱為戒本；意即廣律之根本，或說戒之根本。這裡先要知道，佛教的聖典，原分經、律、論三類，成三藏，或三大部分。其中律藏則又分為廣律、戒經、律論三種。廣律即四分律、五分律等律典，它的内容一般包括主體與附隨〔雖則有時並無「附隨」之名〕兩部分。主體則由波羅提木叉及犍度組成（犍度義見下文），而其中又以波羅提木叉為重要。所以，它便稱為廣律之根本了。由於它的重要，學者與譯家往往將之從廣律錄出，或直從梵本譯出，另行流通，以方便持誦學習。故它於律藏中便兼成為一獨立的部門了。茲以表說明此點於下：



¹⁰ 如《四分戒本》云：「諸大德，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，汝等諦聽，善思念之，若自知有犯者，即應自懺悔；不犯者默然。默然者，知諸大德清淨。若有他問者，亦如是答。如是比丘，在眾中乃至三問，憶念有罪而不懺悔者，得故妄語罪……若彼比丘，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，應懺悔，懺悔得安樂。」

¹¹ 有關波羅提木叉之稱為「經」的原因，參閱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頁126至127。

（四）波羅提木叉分別（Pratimoksa-vibhanga）

上述的波羅提木叉，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的最重要部分。所謂「分別」是解釋、廣說的意思。如上所述，誦習學處〔戒條〕，是僧尼的主要功課，而每半月於布薩時說波羅提木叉，更為僧團保持和合清淨的一等要事。為了使大眾〔僧眾〕普遍對學處能充分了解，從而去切實踐行，學處的文句便有明確解說的必要。同時，要明白每一學處的根本意義，制戒的因緣也不能不知道。此外，由於時地不同，而人事又越來越複雜，在佛滅之後，僧團遇到新事件，發生評論的時候，就往往須持律的上座對波羅提木叉作一番分別抉擇，以裁定誰是誰非，哪事如法，哪事不如法。基於以上種種原因，波羅提木叉的說明、研究就成為持律者的一件重要工作。這長期研究的成果，最後便編集為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而編輯的時候，原本的波羅提木叉戒文，也收在一起。所以，廣律中的最重要部分——波羅提木叉分別，便包括戒經及經分別兩個部分。戒經（波羅提木叉）在佛世時便已完成，這應是第一結集時律藏的原始內容。經分別則大部分是經由律師長期分別抉擇而集成的。不過其中亦應有部分是第一結集的原始內容，如說戒儀軌及制戒因緣等便是當日曾集出的事項。

（五）犍度（Khandha）

第二部分犍度，是僧團規章制度的列述，內容包括僧團的主要行事以及僧尼衣食住行等生活上的種種規定。犍度，漢譯法聚，即將不同類的法輯為不同篇章之意。一犍度就是一篇或一章。如「說戒犍度」，是一篇有關每月說戒懺悔事宜的載述。這犍度部分，是由各種羯磨法組成的。羯磨，是梵語Karman的音譯，意為「業」或「辦事」。羯磨法即各種僧事的處理辦法。僧團乃一清淨和合的團體，為使它能恆久保持清淨與和合，便須有公正、嚴謹的辦法，來處理事務、裁決評論，與維護全體的利益。所謂「公正、嚴謹的辦法」，指的是公議法，即現代民主政治所行的議會制度。但現代的議會制度於表決時一般只要求過半或三分二票數。當日僧團所用的羯磨法，在議決時卻通常要求一致通過，只要有一人反對，羯磨法〔會議〕即失效。所以羯磨法其實比今之議會制度更嚴謹。羯磨法的舉行，須先符合四個條件，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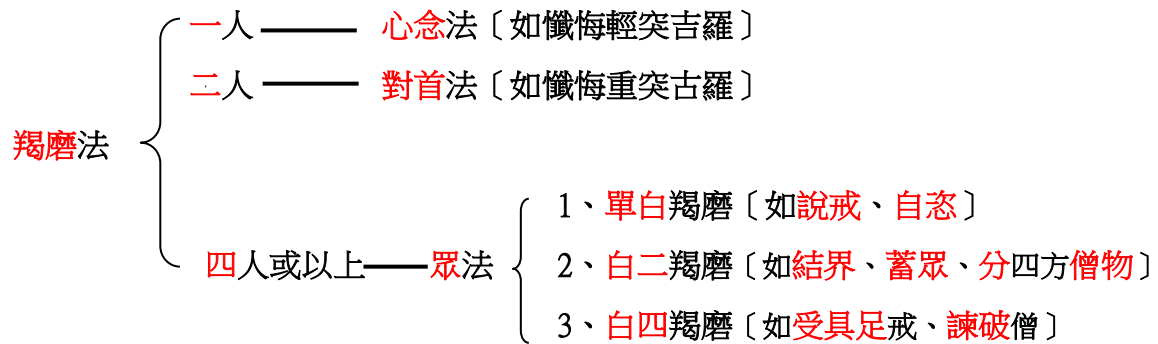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人」——按會議內容來決定召集哪些人，以及出席的人數。
- 二、「處」——應在適當的地方舉行。
- 三、「事」——有須施行或有待解決的事。
- 四、「法」——按會議內容來決定所用的辦法。這法有三類：一人的稱「心念法」；二人的稱「對首法」；四人或以上的稱「眾法」。嚴格來說，三種法之中，只有「眾法」是真正的羯磨法，其餘二法不過是隨宜設立而已¹²。

所以，僧團較重要的事，都用「眾法」的羯磨法。這眾法羯磨法又按事體的大小而分三種：

- 一、單白羯磨，只由主持羯磨的人將事體宣告一遍，全體即通過，不必討論。一般例行的事如說戒、自恣等都用此法。
- 二、白二羯磨，由主持羯磨的人將事向眾宣告一遍，再重說一遍作為決議。較大的事如結界、蓄眾、分四方僧物等都用此法。
- 三、白四羯磨，由于持羯磨者先將事體宣告一遍，再三次重說，每白一次，即作一次徵求同意。在最後一次未說完之前，出席者尚可提出反對。僧團中最主要的事務，如受具足戒、諫破僧、懺重罪等都用此法¹³。茲將羯磨法的種類列成簡表如下：

¹² 「心念法」是比丘懺悔無心而誤犯之突吉羅輕罪時，自己心中作念責備，並保證以後不重犯。〔突吉羅分兩類，故犯的重，無意觸犯的輕〕心念法一人自作，故隨時隨地可行。「對首法」是一比丘對另一或以上比丘面告所作情事，請求對方作證，其中有輕重之不同。輕的如受衣法、懺悔重突吉羅罪等，只對另一比丘面陳即可；重的如懺悔中品偷蘭遮罪，則須對三位比丘說。「心念」及「對首」二法從形式上說本不入羯磨法。只有「眾法」才是正式的羯磨法。不過，以能成就作用方面言，二法和眾法有同樣的功能，故都稱為羯磨法。

¹³ 羯磨法的詳細內容，可進一步參閱唐道宣法師編著之《隨機羯磨》〔《大正》40〕



犍度所收集的，就是經由羯磨法決定下來的僧尼生活上行事的準則。事有多類，將每類編訂成篇，使各成一犍度。全數二十，便成二十犍度。此二十犍度的名稱如下：受戒、說戒、安居、自恣、皮革、衣、藥、迦絺那衣、拘睺彌、瞻波〔以上二犍度從發生地而得名〕、訶責、人、覆藏、遮、破僧、滅諍、尼、法、房舍及雜。各犍度的內容，大都可從其名稱推知，為免過於繁冗，茲不多贅。這二十犍度所收集的事項，應有部分是當日結集時已誦出的。不過，編成有條理的犍度，則為後來的事，而內容當然也是經過一番增益的。

（六）集法毘尼

第三部分集法毘尼，分為「集法毘尼五百人」及「七百集法毘尼」兩段。說的是第一和第二結集的事。其體裁本異於第二部分的犍度，但南傳的廣律——銅鑠律之犍度部分將此結集事列為「五百犍度」及「七百犍度」，所以，學者亦有將四分律此部分歸入犍度一類看待的。

（七）調部

第四部分調部，與五分律的「調伏法」相類，是重罪四波羅夷，與部分僧殘罪的判決實例，將持戒、犯戒的具體情形，作重點式的舉說。

（八）毘尼增一

第五部分毘尼增一，集錄律家的名相，以增一法編成次第，從一法到十一法¹⁴。

¹⁴—法如「說一語便成捨戒」〔說『我捨佛』一語〕。

二法如「有二見，出家人不應、行」〔非法見法，法見非法〕。

於最後一卷的末尾，第十一法以下，又再說三法、五法、十三種人、十七法及二十二法。這末尾部分顯然是後來再增附上去的。增一法為早期佛典編集所常用的方法。如《增一阿含經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將佛教的名相或義理用一、二、三……等數字隨類連綴起來，俾便傳誦弘揚，確是方便而有其需要的。

以上五個部分中，集法毘尼、調部及毘尼增一集出較遲，於性質上，亦不如波羅提木叉及犍度那麼重要，波羅提木叉與犍度為全律的主體，前者尤為全律的核心，不但集出較早，其內容也較近古型。現特將波羅提木叉經的條文綱目列述於後，以見其梗概，並結束本文。

三法如「有三羯磨，攝一切羯磨。何等三？白一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」。

四法如「有四清淨：持戒清淨、見清淨、威儀清淨、正命清淨」。

五法如「有五種犯：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，是為五。亦名五種制戒」。

六法如「有六犯所起處：或有犯自身起，非心口；或有犯起於口，不以身心；或有犯從身口起，不以心；或有犯從身心起，非口；或有犯起口心，非身；或有犯從身口心起，是為六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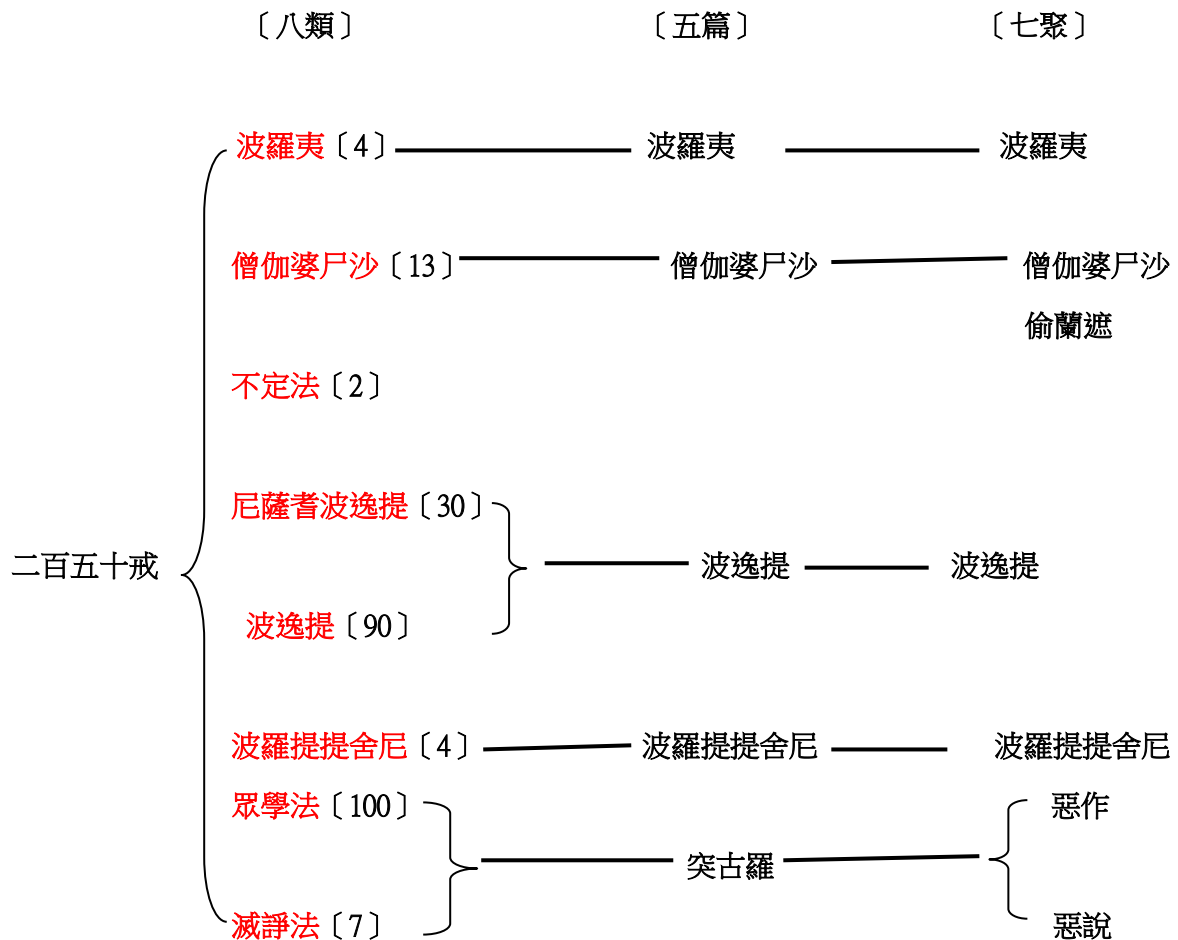
七法如「有七不恭敬：不敬佛、法、僧、戒、定、父母、善法」。

八法如「比丘有八法：令白衣不信：罵謗白衣、作損減、無利益、作無住處、鬥亂白衣、在白衣前毀佛、法、僧」。

九法如「白衣家有九法：未作檀越不應作，若至其家不應坐。何等九？見比丘不喜起立、不喜作禮、不喜請比丘坐、不喜比丘坐、設有所說而不〔信〕受，若有衣服所須之具，輕慢比丘而不與，若多有而少與，若有精細而與粗惡，或深恭敬與」。

十法如「飲酒有十過失，令色惡、少力、眼不明、喜現瞋、失財、增病、起鬥諍、有惡名流布、無智慧、死墮地獄」。以上括弧內所引為四分律〔卷五十七至六十〕原文

戒律的條文數目，各律不一，主要的不同在於威儀戒。四分律的比丘戒共二百五十條，比丘尼戒則為三百四十八條。二百五十戒之條目如下表：



比丘二百五十戒分為八類。這八類的名稱釋義如下：

一、波羅夷〔Parajika〕，是最重的罪，犯者須接受「不共住」，即被擯棄於僧團以外的處分，共有四條，故稱四棄。此四條為佛教的根本大戒，即淫、盜、殺及大妄語。

二、僧伽婆尸沙〔Samghavasesa〕，漢譯僧殘。這是僅次於波羅夷的罪，犯者須暫時別住，並給褫奪一切權利，待期滿於僧中懺悔後，才可恢復僧人的資格。這就如傷重的人給救活過來一樣，故名僧殘。此有十三種，如摩觸女人、破僧而違諫等戒。

三、不定法〔Aniyata--dharmah〕，所犯罪未確定，是比丘與婦人接觸而生的罪，如在屏蔽處，則可能犯行姪波羅夷，摩觸僧殘或與女人獨坐的波逸提罪；如在露現處，則可能犯摩觸僧殘或與女人獨坐的波逸提罪，因各有不同情形，故名二不定。

四、尼薩耆波逸提〔Narhsargifa-prayascittiku〕，漢譯捨墮，這是比丘由於擁有不如法的物件如多蓄的钵，精緻的坐具等而犯的罪，須先將該物捨於僧中，再行在四人以上的僧中懺悔，此有三十種，如用雜野蠶綿作新臥具、賣買寶物、知是僧物，卻自求入己等戒。

五、波逸提（Payattika），漢譯單墮，其字少前項〔第四類〕「尼薩耆」一詞。即與非法蓄物事無關，單為波逸提罪。此有九十種，如兩舌語、與比丘尼在屏處坐、飲酒等戒。

六、波羅提提舍尼〔Pratidesaniya〕，漢譯向彼悔，意為悔過。有向他人坦白承認了就可以的意思。這是較輕的罪，只向一人懺悔即可。此有四種，如從非親里比丘尼取食等戒。〔餘三條戒文字較長，茲不贅〕

七、眾學法〔Sambahulah-saiksa-dharmah〕，此為應學之威儀，如穿衣、飯食、走路、說法、入白衣家應注意事項等。在初本來是不判罪的，故與「學處」不同。後來才跟「學處」一樣，違犯了便入罪。此有百種，如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、不得挑钵中央食、不得含食語、不得污手提食器等戒。

八、滅諍法〔Adhikarana-samatha-dharmah〕，此非個人的戒條，而是處理僧中生起諍論時之規條，在每半月布薩，說波羅提木叉之前，先要處理諍事。大眾清淨，才進行說戒。故就其性質言，此法並非獨立戒條。此法有七種。如應與現前毘尼的，則與現前毘尼；應與自言治的，則與自言治；應與覓罪相的，則與覓罪相等¹⁵。

¹⁵ 七滅諍法之內容及其釋義詳見四分律卷四十七、八滅諍毘尼（其中有詳細記述制此等滅諍法之緣起經過，見《大正》22，頁913至922）

這八類條文中，捨墮、單墮可歸為一類；二不定為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等三類成立以後，為適應特殊情況而補加的，入於三類的哪一類要視情況而定，故是未定之罪；滅諍法則非個人的戒條。所以，八類簡要說為五篇也可以，通常說律的五篇，五篇指的就是這五類條文了。五篇中的突古羅（duskṛta）意為小過，屬輕罪之一，包含身業及口業的罪失，稱為惡作及惡說，乃言行上的小過。至於「七聚」則為另一種分類法。其中有名叫「偷蘭遮」者〔sthūlatyaya〕意為大障善道，大罪，重罪，其罪有正有從。正是說單獨成立，從是說附屬於其餘六聚。六聚的未遂罪，都名從生偷蘭遮，其中主要是波羅夷及僧伽婆尸沙的未遂罪。

以上就是毘奈耶的概要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
2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
3. 《四分律》卷47、48、54、57-60
4. 《五分律》卷30
5. 《付法藏因緣傳》卷1
6. 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〔第一至四章〕
7. 聖嚴法師《戒律學綱要》第六篇

資料來源：

佛教根本戒律概說 黃家樹

筆者附識：本文乃筆者為佛學班同學講授印度佛教史的其中一篇講義